

邱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		事由		文收總	
仰遵辦由		奉令		建設廳	
				字第 35490	
子		奉令		送達	
稿擬		稿會		稿	
華符瑞		雷克視		所屬	
檔案		去文		別類	
建一盛		年 七 月		中華 民國	
字第 35490		六月 廿 日		五月 廿 日	
時封發		時蓋印		時擬稿	
號		號		時交辦	
		時校對		時核簽	
		時繕寫		時判行	

3631

0

註加印或信以便
呈收發室為荷

指令

車姓各科室
令所屬各機關

車

省政研會初一期字第一三〇〇號
第64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為江右歷審局主辦之
稿亦畢即應歸稿以重法令否則由主管人員負責轉
編一書後決議通過此紀案在案除分行外令行令仰切
實遵辦並務屬道出為要為因除分行外令行令仰切實
遵辦為要。

此令

廳長余〇〇

湖北政訓令

第

為各處廠主辦文稿雜事即與
楊集令仰遵此由

柳集卷之九

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廿四日發

後文蜀祕入持三〇〇〇

Handwritten text and a red seal at the top of the page.

中華書局
年
月
日
時
收

改文
卷第
一

事民國
汗月
日
時
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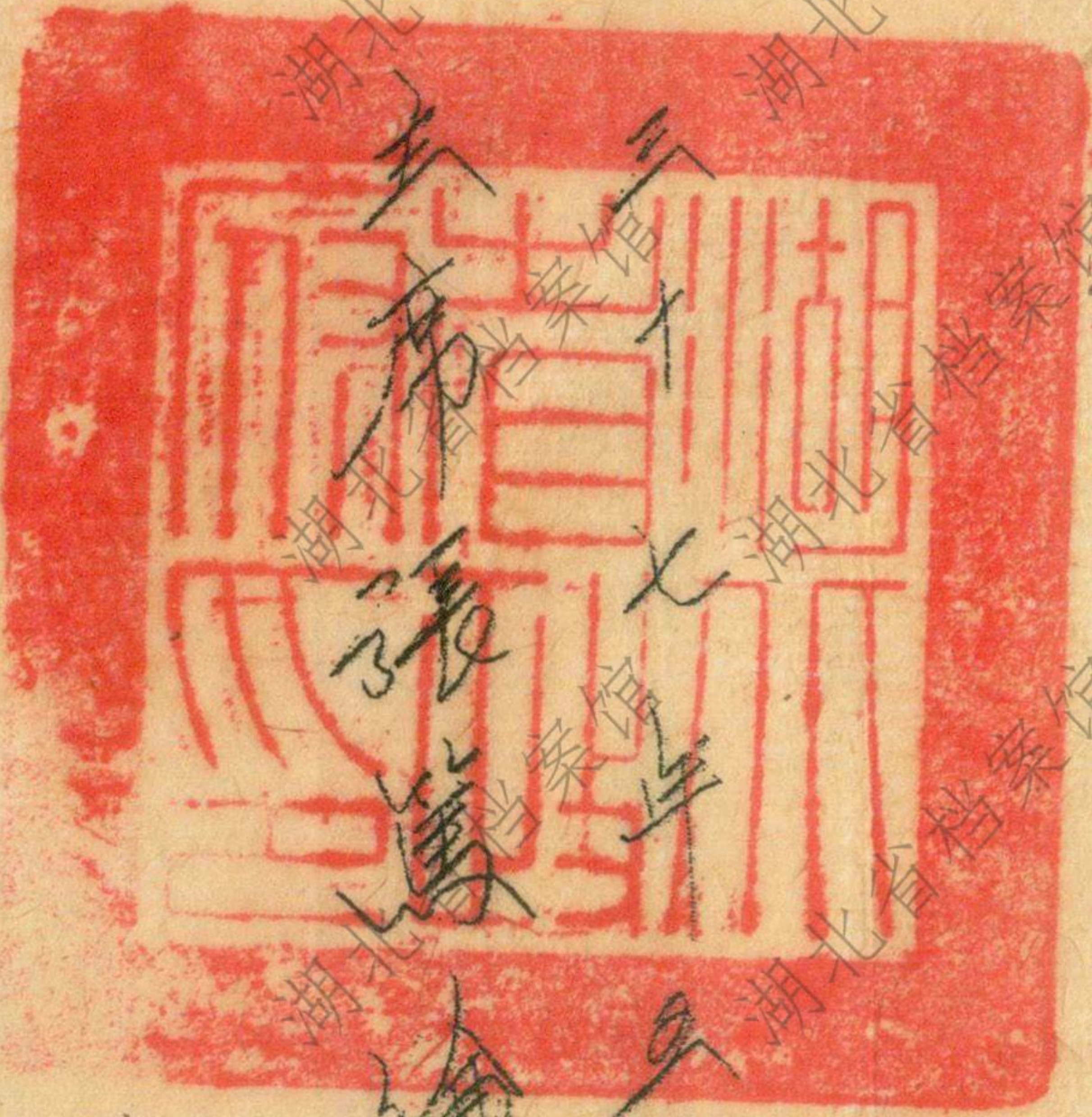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
年 月 日
李松九

廳建字第35494號

令建設廳

本府委員會第61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為凡各廳處局
主辦之文稿辦理即由秘書處核令否則由秘書處
請討論果缺者請通過秘書處核令外各行政令柳切其
道辦並防屬送照為要

中華民國



主席張漢卿

三十七年八月廿一日

發印高元知
校對李龍章